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以下稱本人），確實瞭解本人報名參加中華民國第四屆公益彩券電腦型彩券經銷商遴選時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有效期限為102年9月3日以前，若蒙獲選為正取或備取經銷商，將於簽約前提出重新鑑定之身心障礙證明，逾期仍未提出或重新鑑定後不具身心障礙資格，本人同意放棄公益彩券經銷商中籤資格，為免口說無憑，特立本切結書。

此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